

桐庐县物价局文件

桐价〔2015〕41号

关于桐庐县城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 价格改革的通知

桐庐杭燃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4〕467号）精神，为确保居民基本用气需求，引导居民合理用气、节约用气，经县政府同意，决定桐庐县城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实行阶梯价格制度，调整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并建立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调整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

1. 按年度用气量为计算周期，将居民家庭全年用气量划分为三档，各档气量价格实行超额累进加价。第一阶梯用气量为276立方米（含）以下，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3.10元（含税，下同）；

第二阶梯用气量在 276-480 立方米（含）之间，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 3.72 元；第三阶梯用气量为 480 立方米以上，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 4.65 元。

2. 居民用气户用气地址对应的户籍人口多于 4 人的，每增加 1 人，相应增加年用气量 60 立方米。

3.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浙价资〔2014〕94 号）文件精神，学校、社会福利场所、宗教场所、城乡社区居委会公益性服务场所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气价水平按居民第一档气价的 1.1 倍执行，即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 3.41 元。

二、建立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根据《浙江省天然气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建立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具体如下：

1. 联动条件。当上游天然气价格调整时，下游天然气价格可作相应同向调整。

2. 联动方式。销售价格与杭州市主城区同价。

3. 联动程序。当符合联动机制规定的条件后，由企业向县价格主管部门申请（或由县价格主管部门直接下调价格），经县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并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网站或新闻媒体公布联动后的天然气销售价格。

三、请认真做好价改方案的实施及相关宣传解释工作，按规定切实做好明码标价，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价格改革方案顺利实施和社会稳定。

四、本通知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我局《关于天然气销售价格的批复》（桐价〔2011〕1 号）同时废止。

附件：桐庐县城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价格阶梯表



抄送：省、市物价局，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住建局、教育局、县民政局、
县民宗局、县国税局，毛根洪、吴金富同志。

桐庐县物价局办公室

2015年10月30日印发

附件

桐庐县城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价格阶梯表

阶梯	户年用气量 (立方米)	含税价格 (元/立方米)
一	0-276 (含)	3.10
二	276-480 (含)	3.72
三	480 以上	4.65
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		3.41

备注：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学校、社会福利场所、宗教场所、城乡社区居委会公益性服务场所等。